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主 席：詹主任檢察官騏璋

紀 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吳委員嘉翔、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
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蔡副主任輝瓚、蔡專員惠涵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黃主任筱筑、高中級
專員怡婷、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蔡秘書長育珊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大家參與審議本署 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審查，以下開始我們今日議程。

二、審議 113 年 4 月 17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 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 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
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
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
總額 317,86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9,908 元，累計執行
99,908 元，執行率 31.43%。（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3 年第 1 次(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訴訟代理（法務協助-律師）」、「馨空巴士返家 88 里（關懷方案）」、「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春節關懷活動」、「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誰來午餐」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00,0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32,441 元，累計執行 132,441 元，執行率 26.49%。（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11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24,960 元，累計執行 24,960 元，執行率 11.95%（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5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審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秘書單位報告：

- (一)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原核定金額 39,200 元無異動，調整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誤餐費、茶水費、雜支之單價、數量。(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 (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歲末關懷活動：原核定金額 16,000 元，經費調整為 12,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淨灘計畫：原核定金額 19,200 元，經費調整為 23,2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蔡育珊說明：

本次修正案編號 1 號「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的內容、金額部分，原本沿用去(112)年的計畫，去年聘請 4 位講師，今(113)年則修正為聘請 2 位講師，金額調高部分是材料費，因為本會今年計畫將請藝術治療專業人士進行授課，因此將講師人員減少，而將材料費金額提高；又編號 2 號「歲末關懷活動」部分，由於今年物價上漲，因此將金額提高，人次則減少，故金額調整為 12,000 元，其餘金額勻支為編號 3 號「淨灘計畫」之執行。本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之總申請金額仍為 208,800 元，沒有變動，只是就其他項目相互勻支。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

請問各委員就本件修正計畫案，有無任何意見？

討論意見：同意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4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31 萬 5,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6 萬 2,500 元，犯保 49 萬 9,060 元，榮觀 20 萬 8,800 元，總計 127 萬 0,360 元，剩餘可申請數 4 萬 4,640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4 年度中央政府法定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6 萬 2,5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23 至 84 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蔡副主任輝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分會經費概算項目與 113 年度一樣，唯經費部分由於去年有下修，今針對各項加強輔導部分，以便更生人出獄後可順利就業。另外也會配合澎湖地區的工會辦理徵才時前往設攤以協助輔導更生人就業，同時鼓勵企業能儘量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或適時運用政府提供的相關措施、計畫推展等給予更生人協助。目前本分會有 3 位主要工作人員負責，因此非常需要增加志工幫忙，故於輔導員經費上，與去年不一樣部分為行政資源的人次，還有針對輔導員訓練費用等，因為個案訪視、入監輔導等，均有賴輔導員的協助。另外針對更生人面對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部分，也有增加服務之必要，因此本分會希望未來能請專任輔導服務之

人士，定期進行訪視、電訪，關懷更生人需求，使其與家人間關係修復，或提供家屬支持與陪伴的落實。本分會 114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計為 56 萬 2,500 元。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案，經審閱計畫執行內容及實施對象、申請補助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6 萬 2,500 元，同意本件申請補助案，謝謝。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49 萬 9,06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85 至 115 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黃主任筱筑：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分會 114 年共申請四大類別，其中保護業務為最大宗，包含法律協助、關懷慰問及殯葬協助、就業協助等。第 2 項是行政事務費，包含志工管理、教育訓練等。第 3 項則是推廣業務。第 4 項是聯繫會議部分，共計 4 大類，18 項目，申請經費為 49 萬 9,060 元。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申請案，經審閱計畫執行內容及實施對象、申請補助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 49 萬 9,060 元，同意本

件申請補助案。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6 萬 1,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 萬 8,800 元、自籌款 5 萬 2,200 元，符合 20%規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116 至 149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蔡育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會 114 年度的申請計畫書，基本上與 113 年度修正案是相同的。主要工作項目即為配合觀護人室辦理相關業務之進行。總申請經費為 20 萬 8,800 元。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案，經審閱計畫執行內容及實施對象、申請補助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 20 萬 8,800 元，同意本件申請補助案。另外，在書面資料 121 頁輸入的資料，序號有兩個(六)，應屬誤植，第二個(六)請更正序號為(七)。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